##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30-03

修正案号: 39-4850

-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 1 号前缘缝翼 A 型旋转作动筒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件号(PN)为954A0000-01或954A0000-02或954B0000-01的A型 旋转作动筒的空客A330飞机(所有型号和序号)。

本指令不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50138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 空客服务通告(SB)A330-27-3100或SBA330-27-3105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F-2005-067, 2005 年 4 月 27 日颁发(EASA 参 考编号 No.2005-3629, 2005 年 4 月 20 日批准);
- 2、空客服务通告 A330-27-3104 修改版 1,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3、空客服务通告 A330-27-3100 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4、空客服务通告 A330-27-3105 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A340飞机一次例行检查中发现1号前缘缝翼A型旋转作动筒的扭力限制器输出轴封严出现过多渗漏。

拆下的旋转作动筒经其供应商分析发现扭力限制器的部件完全被 润滑脂所污染,进而发现润滑脂是从动力齿轮级转移而来。这种润滑 脂的转移只可能出现在再次添加润滑脂后,在生产线上添加的润滑脂 数量不可能使润滑脂转移到扭力限制器上。

因此,本指令第四.1条要求的检查不适用于自交付后从未执行维

修审查委员会(MRB)工作项目27.80.00-07("缝翼旋转作动筒润滑",该例行润滑脂添加工作是5年前才开始的)的飞机。

润滑脂的污染会影响扭力限制器的性能。一旦发生连接传动装置的卡阻,这种性能降级可能导致连接1号前缘缝翼和飞机结构的螺栓出现结构性损坏,如果第2个旋转作动筒也同样受润滑脂污染的影响则有可能导致1号前缘缝翼丢失。

为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自2005年5月7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检查

- (1)除非已事先完成或营运人可确保飞机自交付后未执行MRB工作项目27.80.00-07"缝翼旋转作动筒润滑",从2003年3月29日起1000飞行小时(FH)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1的要求检查扭力限制器组件是否受润滑脂污染。
- 注1: 如飞机已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0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工作,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 (2)如在本指令第四.1.(1)条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扭力限制器中有润滑脂,自2003年3月29日起7500飞行小时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1的要求更换旋转作动筒。

如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1第3B(2)段的规定用一个未经改装且扭力限制器未受润滑脂污染的旋转作动筒进行替换,此未经改装的作动筒必须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1的要求以不超过75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3)如在本指令第四.1.(1)条要求的检查中未在扭力限制器内发现润滑脂,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1的要求以不超过75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4) 如在本指令第四.1.(3) 条要求的某次重复检查中发现扭力限制器中存在润滑脂,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1的要求自检查后不超过2500飞行内替换旋转作动筒。

如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1第3B(2)段的规定用一个未经改装且扭力限制器未受润滑脂污染的旋转作动筒进行替换,此未经改装的作动筒必须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7-3104修改版1的要求以不超过75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2、润滑

停止执行MRB工作项目27.80.00-07所要求的对件号为954A0000-01、954A0000-02或954B0000-01的1号前缘缝翼A型旋转作动

筒进行重复润滑的工作。

注2: 前缘缝翼B型旋转作动筒仍然要求执行重复润滑工作。

注3:已执行50138改装或服务通告A330-27-3100或服务通告A330-27-3105的前缘缝翼A型旋转作动筒也仍然要求执行重复润滑工作。

### 3、替换作动筒

2008年6月30日前, 拆下件号为954A0000-01或954A0000-02或954B0000-01的A型旋转作动筒并用已根据服务通告A330-27-3100的要求完成改转的旋转作动筒进行替换。

对于件号为954B0000-01的A型旋转作动筒,执行服务通告 A330-27-3105可作为不进行替换工作的替代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5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5月17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